**主席**:如果不是警政署的同仁,接下來就與他們無關了,這是立法院自己的事,你們也不需要調查,你們沒有這個權力。第1案決議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2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3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4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因為過去你們曾經7次去函婦聯會,而上次3月1日我們決議要求內政部提供歷年勞軍捐、政府捐助及補助數額、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當時要的資料有財產目錄這一項,但是提供的資料沒有,所以我們提案要求提供財產資料。部長,你們送來委員會的報告缺了財產目錄,所以現在我們要求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將有關婦聯會及其附隨相關法人的財產總歸戶一併清查,再把資料送到內政委員會。不然婦聯會不理你們,這幾年來你們去文7次,它理都不理,還去訴願!訴願也不影響執行,你們應該繼續去函,要求它提供資料,包括財報,若它不提供,第一階段當然是警告,接下來就可以撤銷它的決議或停止、限期改善,甚至最後將其解散,你們的程序要繼續走,不然拿它沒辦法!先不管不當黨產委員會的運作,所有的法令在人團法規定得清清楚楚,內政部應該依法行政繼續走下去,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提出警告了,訴願歸訴願,該走的程序都會照著走,剛才 我已經答復過了。現在針對您所提的臨時提案來處理,部分內容建議修正為:「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就地籍資料庫內現有的資料進行清查」。

**陳委員其邁:**因為它現在拒絕提供財產清冊,我怎麼知道它會不會在這段期間移轉資產或是過去取得的財產來源?這些我們都無從查知,對不對?所以你們會同財政部,把它整個財產總歸戶全部調出來,這有什麼不可以呢?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們來努力,但是我們現在來處理您的提案,好嗎?

陳委員其邁:對於你提出要修正為地籍資料,沒有財產總歸戶,我同意。但是再加上假如婦聯會在 1個月內還是拒絕提供,我們要求內政部應儘速作成限期改善之處分,若屆3個月未改善,即按 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廢止其許可或解散。你們要採取比較強勢的作為,你們有手段、工具, 現在不必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反正它就是不給資料,以訴願的方式來拖延,幾年下來,內 政部真的會被人「看破手腳」。

葉部長俊榮:我們過去行文給婦聯會一直沒有得到回覆,目前已經採取警告的行動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它還是不回覆啊?還是繼續拖延!

葉部長俊榮:按照法律的制度,這本來就是一種加溫型的,我們現在已經開始……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依程度,因此我要求3個月內。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按照制度走。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給你時間,國會也有國會的要求,我們要求 3 個月的時間,如果它逾期不改善善,我覺得你們要繼續往下走。

葉部長俊榮:它可能有自己回覆的情形,所以我們按照……